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婚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甲○○

再審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，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以上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本文規定，於對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係就本院111年度家婚聲字第30號返還家庭生活費事件提起再審，惟該事件業經本院合議庭於民國112年4月6日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24號為本案裁定，於112年4月24日確定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第二審法院已就該事件為本案裁定，自不得對於第一審法院之裁定即本院111年度家婚聲字第30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再審聲請人對上開第一審法院之裁定聲請再審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書記官黃鈺卉